

证券代码：831577

证券简称：安阳机床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1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申请强制执行。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运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阳万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4月26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5月29日，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公司）与安阳万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意公司）签订《鑫盛公司老厂址租赁合同》四份（2017年5月29日签订两份合同），由万意公司分别承租鑫盛公司所有的位于安阳市彰德路中段路西经营厂房及场地（含部分房屋）、彰德路北段路西（原安兴公司喷漆仓库）经营场地（含部分房屋）、彰德路北段路西（原安兴公司大门北原徐二饺子馆）房屋、灯塔路西段门面房，共四宗场地、房屋。租赁终止日期均至2027年2月19日。

合同签订后，万意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租金，经鑫盛公司与万意公司多次协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鑫盛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本诉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2016年4月26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5月29日（两份）共四份《租赁合同》；
-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四份《租赁合同》的租金本金共计25981142.43元，并支付保证金2万元；
- 3、依法判令被告按四份《租赁合同》平均每月租金及土地使用税共计383695.66元向原告继续支付租金、土地使用税，从2025年4月1日至被告全部腾清并归还经营场地、房屋之日止；
- 4、依法判令被告从违约之日起至还清欠款并腾清房屋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罚息19490794.36元；
- 5、依法判令被告按2016年10月20日、2017年5月29日（两份）共三份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2633220元；
-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安阳万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土地使用税 24464259.10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二、被告安阳万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 元；

三、驳回原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4345 元，由原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995 元，被告安阳万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232350 元；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阳万意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二) 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执行情况

正在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努力收回租金，增加流动资金，保护公司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尽力收回租金，改善公司现金流，使公司发展更加健康。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与法院沟通，向法院提供万意公司财产线索，请求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

施。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正在执行。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